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7號

原告 婕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橋煊

被告 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少龍

被告 吳曉玲

林宗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先位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4萬3698元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擇價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4萬36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9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雷鈞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楊玉華